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02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董事王维舟先生因病住院未能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石墨烯应用产业化进程,拟对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实现星途公司在石墨烯导热膜应用领域的产业化突破,把星途公司经营管理者利益与股东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星途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在星途公司关键的起步之年即 2022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04 号公告。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女、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事项时,董事长焦云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03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速推动石墨烯应用产业化进程,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资组建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潮生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21 年 6 月 2 日,上海潮生公司整合导热膜领域技术、市场等团队资源发起组建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致力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方面的应用研发、生产和销售,星途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上海潮生公司最终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星途公司成立后持续推进石墨烯导热膜的产业化,陆续通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旗”)的石墨烯导热膜产品初步验证和审厂认证,近期上海龙旗又进一步向星途公司提出 100pcs 石墨烯导热膜产品适配性验证需求,拟用于华为相关产品的测试验证。

为加快石墨烯导热膜项目的产业化推进,适应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拟将上海潮生公司定位为公司进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事业拓展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和对外合作平台,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完成对上海潮生公司的全资控股。与此同时,公司经与有关各方协商,拟通过上海潮生公司收购星途公司其他股东 16.86%的股份完成对星途公司的控股。收购完成后,上海潮生公司在星途公司的出资额为 1,975.82 万元,占星途公司注册资本的 65.86%,星途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为加快落实上述事宜,推动公司实现转型战略,公司拟对上海潮生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潮生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02 号公告,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拟对上海潮生公司增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瑾

4、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7、营业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昨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9、股东: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潮生公司总资产 6,980,402.76 元,净资产 3,761,338.14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2,225.7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是公司的既定战略,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投资石墨烯领域,目前已拥有 100 吨化学法和 50 吨物理法石墨烯制备的生产能力,近年来也持续不断探索石墨烯在应用层面的突破。

星途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陆续通过上海龙旗的产品初步验证和审厂认证,近期又取得上海龙旗 100pcs 石墨烯导热膜产品适配性验证订单,用于华为相关产品的开发验证。

一旦验证成功,上海龙旗将与星途公司签署批量石墨烯导热膜采购合同。而星途公司生产的石墨烯导热膜是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公司”)生产的石墨烯滤饼为原料,随着星途公司石墨烯导热膜市场的突破,必将提升石墨烯公司的销售收入。

本次公司对上海潮生公司的增资,一方面用于加大对星途公司的投资,加快开拓石墨烯新型材料产业化应用下游市场,推动公司石墨烯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将上海潮生公司定位为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事业拓展平台,推动公司加快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战略转型。

从长远来看,本次增资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星途公司虽已完成上海龙旗的产品初步验证和审厂认证,近期又取得上海龙旗 100pcs 石墨烯导热膜产品适配性验证订单,但最终是否验证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上海龙旗未来是否能与星途公司正式签署批量采购合同及采购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为石墨烯公司带来多少销售收入同样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转型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是否成功转型以及转型效果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0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 16.86%的股份完成对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收购完成后,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公司拟以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女、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焦岩岩女士、张瑾女士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目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潮生公司”)实际持股 49%。公司拟通过上海潮生公司收购星途公司其他股东 16.86%的股份完成对星途公司的控股。收购完成后,上海潮生公司在星途公司的出资额为 1,975.82 万元,占星途公司注册资本的 65.86%,星途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鉴于星途公司近期在石墨烯导热膜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详见公司临 2022-003 号对外投资公告),为及时把握石墨烯导热膜市场机遇,充分调动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实现星途公司在石墨烯导热膜应用领域的产业化突破,公司决定,在星途公司产业化关键之年即 2022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 2022 年星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 4,000 万元,利润总额达 400 万元,控股股东上海潮生公司则将其持有星途公司 30%股权无偿转让给星途公司的核心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女、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焦岩岩女士、张瑾女士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意见。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02 号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焦岩岩

1、基本情况

姓名	焦岩岩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23090319820915****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 号院 * 楼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西兰居留权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8.01 至 2020.0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	是
2020.06 至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是
2015.03.09 至今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2011.07 至今	北京汇宇嘉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21.06 至今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研发总监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汇宇嘉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张瑾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瑾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61060219770306****
国籍	中国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迎宾大道 **** 号院 * 单元 ***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8.04-2020.0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2015-05 至今	上海怀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是
2021.01 至今	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否
2021.06 至今	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无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潮生公司持有的星途公司 3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 89 号(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内)

5、法定代表人:张瑾

6、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上海潮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潮生公司持有上海潮鼎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途公司资产总计 3,497,718.57 元,净资产 -2,004,720.70 元,营业利润 -2,004,720.70 元,净利润 -2,004,720.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权的方式为上海潮生公司无偿转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星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 4,000 万元,利润总额达 400 万元,控股股东上海潮生公司将其持有星途公司 30%股权无偿转让给星途公司的核心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最高可获授股权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1	焦岩岩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	董事\研发总监	15%	50%
2	张瑾	董事长	10%	33.33%
3	孔祥进	总经理	5%	16.67%

授予条件:

1、如果收入、利润两项考核指标均 100%实现,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获得相应股权;

2、如果收入、利润两项考核指标未 100%实现,但已实现考核目标的 50%以上(含 50%),则按实现比例获得相应股权,例如实现了考核目标的 50%,则激励对象按最高可获授股权比例的 50%获授股权;实现考核目标的 60%,则激励对象按最高可获授股权比例的 60%获授股权,以此类推。当两项指标实现比例不同步时,以其中实现比例较低的一项指标,作为计算比例;

3、如果收入、利润两项考核指标均未实现考核目标的 50%,含其中一项未实现考核目标的 50%,则激励对象不能获授任何股权,本激励计划自动终止。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焦岩岩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女、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星途公司成立以来,持续发力石墨烯导热膜产业化,陆续通过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旗”)的石墨烯导热膜产品初步验证和审厂认证,近期又取得上海龙旗 100pcs 石墨烯导热膜产品适配性验证订单,用于华为相关产品的开发验证。一旦验证成功,将实现公司石墨烯产品在石墨烯导热膜应用领域的重大突破,届时将有效提升?墨烯公司的销售收入。

为及时把握石墨烯导热膜市场机遇,同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公司石墨烯应用产业化进程,迅速在石墨烯导热膜应用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把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星途公司长远发展,提升星途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决定在星途公司产业化关键之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星途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事项,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282,212,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减持比例 0.539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2,212,000	15.21%	司法划转取得:282,2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0.5391%	2022/1/6 ~ 2022/2/9	集中竞价交易	2.80-3.85	32,476,382	272,212,000	14.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0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对于近期市场对北京冬奥会相关概念的关注,经公司核实,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冰墩墩相关冬奥特许产品。公司所获特许生产、销售权益并非独家授权,且冬奥衍生品销售非公司主要业务,未来销售热度能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冬奥相关业务对公司最终收入、利润的影响仍需详细统计,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 受新冠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复苏仍面临压力,公司影院经营业务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 万元到 -42,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对于近期市场对北京冬奥会相关概念的关注,经核实,将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约成为北京 2022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特许经营生产商和销售商。公司研发生产冰墩墩相关冬奥特许产品合计 24 款,包含冰墩墩运动造型陶瓷徽章 15 款、冰墩墩运动造型时尚马克杯 2 款、冰墩墩陶瓷挂饰 1 款、含冰墩墩元素贵金属类纪念银章产品 5 款、含冰墩墩元素工艺品类纪念徽章套装 1 款。

目前,冬奥衍生产品有特许生产商 29 家,特许零售商 58 家,公司所获特许生产、销售权益并非独家授权,且冬奥衍生品销售非公司主要业务,未来销售热度能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冬奥相关业务对公司最终收入、利润的影响仍需详细统计,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复苏仍面临压力,公司影院经营业务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 万元到 -42,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87　0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2-02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股票简称	*ST华讯	股票代码	00068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00	1.43
合 计	1,100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448.3017	14.94	10,348.3017	1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48.3017	14.94	10,348.3017	1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继续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届将届满。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原发行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主楼 16 层 1606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谢良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